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神，“历象”日月、“敬受”人时等，已显然由自然神变成了人间的社会神——羲和已由原来纯客观的太阳神变成了人王君权的化身。

从下表可以清楚看出殷商卜辞、《山海经》、《尚书》、《礼记》、《吕氏春秋》、《淮南子》从先商“四方”“四时”到周后的“五方”、“五时”演进过程：

表 1、

卜辞	《山海经》	《尚书·尧典》	《礼记·月令》	《吕氏春秋》	《淮南子·天文训》
		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受人时	中央土，帝黄帝，神后土	中央土，帝黄帝，神后土	中央、土、帝黄帝，佐后土、神镇星、兽黄龙
东方曰析	东方曰析	分命羲仲禺夷……厥民析	春、帝太昊，神句芒	春、帝太昊，神句芒	东方、木、帝太昊，佐句芒、神岁星、兽苍龙
南方曰因	南方曰因乎	申命羲叔宅南交……厥民因	夏，帝炎帝，神祝融	夏，帝炎帝，神祝融	南方、火、帝炎帝，佐朱明、神荧惑、兽朱鸟
西方曰夷	西方曰石夷	分命和仲宅西……厥民夷	秋，帝少昊，神蓐收	秋，帝少昊，神蓐收	西方、金、帝少昊，佐蓐收、神太白、兽白虎
北方曰伏	北方曰鵷	申命和叔宅朔方……厥民隩	冬，帝颛顼，神玄冥	冬，帝颛顼，神玄冥	北方、水、帝颛顼，佐玄冥、神辰星、兽玄武

既然五行源于四方，五音也应当源于四声。也就是说五声的前期形态可能就是一个比应四方、四象的四声。

试从甲骨文(下称甲文)对四方释解中看四声：

甲文“东方曰析，风曰协”。协之义为合，《国语》“朕梦协朕卜”，韦昭注：“协，合也。”所谓协风，义即合风、和风，与太阳化生万物、成育人类有关。《月令》“虎始交”，郑玄注：“交犹合也。”在音乐史上有“协风成乐”说。《国语·郑语》：“虞幕能听协风，以成乐万物者也。”韦昭注：“协，和也。言能听知和风，因时顺气，以成育万物，使之乐生。”《国语·周语》：“瞽告有协风至乃耕籍之类也。”韦昭注：“瞽，乐太师，知风者也。协，和也。风气和，时候至也，立春日融风也。”是“协风成乐”与春风和合、成育万物相一致，有吉祥美好之意。古代钟名有“和钟”、“协钟”者，亦取义于此。如南宫乎钟铭文：“中义作和钟。”律学家对《淮南子》音名“和”之解在曾钟出土后，统一于仲吕律。

甲文“南方曰因，风曰微”。杨树达[4]读“因”为“荚”。《说文》：“荚，草实也，从夹声。”“盖南为夏方，夏为草木着荚之时，故殷人名其神为荚也。”

十二律名有“夹钟”，取义南方神名“荚”，权取夹钟律。

甲文“西方曰韦，风曰彝。”胡厚宣[5]认为当读为“西方曰彝，风曰韦。”彝通夷，有杀割义，《国语·齐语》韦昭注：“夷，所以削草平也。”秋天太阳偏西，气温转凉，草木凋零，庄稼收割，故西方神名曰夷。七月之律名“夷则”当与西方名曰夷有密切联系，权取夷则律。

甲文“北方曰勹，风曰役”，勹即伏。《尸子》：“北方者，伏方也。”古人认为，北方地太阳隐藏之所，于时为冬。《汉书·律历志》：“北，伏也，阳气伏于下，于时为冬。”北方风名为“役”，于省吾[6]读为“冽”。而《吕览·有始》称西北风为“厉风”。周律有“厉宫”，曾侯钟作‘剌音’当与厉风有关，曾钟‘剌音’对应无射，权取无射律。

由此，甲文四方、四时(春夏秋冬)所对应的律：“夹钟、仲吕、夷则、无射”豁然在目。正如童忠良先生所言：“夹钟、仲吕、夷则、无射”就是“曾侯乙编钟四辅四曾核心音”此四律构成了“大二度＋小三度＋大二度”这样一个音结构关系，这个结构正符合曾钟四基“徵、羽、宫、商”。

所以，冯先生认为商角徵羽并不分别从属四方、四象，当也！

而当我们假设五声前期为“徵、羽、宫、商”四声，而“角”作为后来的音阶名加入(洛地先生就这样认为)五声队伍中来，也象将东方太阳神羲和(卜辞称“东母”)请到了中央一样，将宫请到中央，这个乐学问题就获得了融通。

对曾钟乐学内涵的释解，使笔者对五声音阶及音阶名的由来有进一步的认识。

三、曾钟四基——五声音阶的前期形态?

在曾侯乙钟磬铭文中，出现这样两组带后缀的词：一组——“徵角、徵颟、羽角、羽颟、宫角、商角、商颟”分别对应其第一位音阶名的上方纯律大三度，另一组——“徵曾、羽曾、宫曾、商曾”分别对应其第一位音阶名的下方纯律大三度。这就是曾钟复合律制体系之“颟曾”。让我们看看对钟磬铭文“颟曾”的文字释义。

童忠良等先生认为“角颟”在音程意义上可以互换(《中国传统乐学》)。裘锡圭、李家浩先生(《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认为：甫页亦作“甫首”。钟磬铭文中，此字总是在阶名之后出现，如“商颟”、“徵颟”等，似可读为“补”或辅。童忠良先生对下层二组 3 号钟，铭文“中”，释义：“正鼓为‘3’音”。笔者以为颟、辅、鎛、補上古读音相同③，义相通，互为通假字，释义为補——“补”是合适的。

据《随县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湖北省博物馆)：曾可解作增。如对下层一组的释文：“(3)徵曾(增)”。可见，曾与增音义相通互转。

综上所述，“颟曾”之意，就是一个现代大白话——“增补”。这个释义隐含除徵羽宫商外，其它音为额外“增补”之意。

在这个体系中，“颟曾”的位置也耐人寻味：作为某基音后缀字，与基音一起作为其上、下方纯律大三度音的组合音名。这令人不免产生联想，古代中国对已婚妇女的称谓，自家姓反而后置。齐姜娘家姓姜，嫁给卫宣公所以称宣姜，反映了先秦时期，称谓的前后顺序所隐含的主属关系。那么“颟曾”这种对四音基的主属依附关系意谓着什么?洛地先生认为：在这个体系内，“‘角’，不是、或者就本来不是和“宫、商、徵、羽”对等的一个“阶名”，而是一个“音程术语”——特指现今称为大三度的音程术语。”[7]

原来“颟曾”之“角”是与“徵羽宫商”不对等的音阶名，只是额外的“增补”。那么，真正具有音阶性质和地位只可能是“徵羽宫商”。

“四基”的进一步含义可能就是一个完全的四声音阶。